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具体包括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品种。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4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00	2019/4/22	无固定期限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特享版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19/4/18	无固定期限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 天（挂钩汇率）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19/4/18	2019/6/1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福润潇湘”2018 年第 6 期（机构专享）封闭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	2018/12/26	2019/4/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灵活周期）	非保本开放式	50,000,000	2018/10/12	2018/12/21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18/7/13	2018/1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在公司前次审批额度及期限内。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在符合当前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力尔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

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科力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兴业证券对科力尔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